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互联”）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183,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方正互联自身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方正互联管理人，方正互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经公司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互联、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4,655,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
- 方正互联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正互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方正互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方正信息产业的通知，获知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互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体通知如下：

方正信息产业近日获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方正信息产业一致行动人方正互联自身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4）京 01 破申 1235 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方正互联管理人（案号：（2024）京 01 破 56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方正互联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正互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方正互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续是否对方正互联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做出调整，将视破产清算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